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二月

中 国 · 郑 州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委托，指派贾家乐、李金铭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审

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

2023年5月15日,郑州华晶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作出的(2023)豫01破申19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豫01破4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郑州华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决定成立郑州华晶破产重整清算组,并指定该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郑州华晶、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年1月17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经报郑州中院同意,郑州华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2月2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及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

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

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 20 号 30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投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15:00——2 月 2 日 15:00 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会议人员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签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出席 3 人，法人股东委派代表计 3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 302663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07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9579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28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合计 103 人(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2242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362%。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资格。

三、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通知》”), 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 并由管理人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中列明, 出资人组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四、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及出资人组会议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727526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2499%；反对股数 4967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33472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768%；反对股数 4967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2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国兴

经办律师：

贾家军

2024年 2月 2日

章